# JUL24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728489 日期：2024年7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确立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主张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证明该个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内的展示
- (viii)，证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ix)，服务的高额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标准，即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内的展示。本办公室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作品展示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继续其关于满足服务高额报酬相关标准的初始主张，也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展示标准，但其还满足另一类证据，即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因此，申请人已满足两项标准，必须再满足一项才能胜诉。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能满足。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主张因未在向AAO上诉时提出而被放弃）。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个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任何奖项符合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获得了2019年奖学金。_____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该 是唯一一个致力于艺术并扶持创作艺术的艺术家们的场所。在博物馆执行主任的一封信中，作者解释说，这项为期10个月的奖学金是一个“ 由研讨会和导师服务组成的项目，旨在帮助艺术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力，同时参与批判性讨论 ”。申请人在上诉中进一步称，该奖学金是“ 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因为它经常出现在Artnet等主要艺术出版物上，该网站每月吸引6.2百万网站访客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该竞赛的额外信息或支持性证据，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被选中获得该奖学金应被视为视觉艺术领域卓越成就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奖项的主张。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关于个人如何被选中并获得该奖学金的流程的充分文件，以及关于决定谁被选中获得该奖学金的个人的信息。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官方结果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在其获得该奖学金的年份中参赛者的人数。

申请人也未提供与该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的充分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奖学金具有国际认可度，因为它出现在主要艺术出版物上。虽然该奖学金可能受到媒体关注，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核实该奖学金是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也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本人获得了颁发组织之外的任何认可。即使媒体关注证明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也未提供充分证据确立该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指出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意义。）

奖项本身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以及是否因视觉艺术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讨论任何其他奖项，但对初始申请中所讨论奖项的审查同样不包含充分证据，涉及授予奖项的规则和遴选程序、整个比赛的官方结果、各年龄组和类别中的参赛者及获奖者人数，或与其获奖的具体类别相关的其他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认定申请人就上述比赛所获奖项是视觉艺术领域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其本人的材料，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4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其出现在若干发表于主要媒体的文章中。在上诉中，其特别讨论了一篇由The Advocate发表的文章，并称该出版物每月网站访客为2.04百万。申请人提交了The Advocate网站的一份打印件，显示在[已隐去]2021年，申请人被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专题报道。该文评述了申请人的展品[已隐去]及其作为艺术家的历程。申请人还提交了除其他文章外的一篇来自The New York Times的文章，讨论其艺术作品及其他当代艺术家的作品。该文讨论了一位将捐赠150件艺术品的个人，其中包括申请人的艺术，作为捐赠收藏的一部分。审理主任认定该文章并非专门关于申请人的发表材料。然而，所提交证据反映申请人是在一座以艺术家众多而闻名的人口众多城市的主要出版物中 featured 的少数艺术家之一，且这些个人被选中在展览和重要艺术收藏捐赠等重要活动期间通过其艺术表达其经历。记录中的证据符合本项标准的字面含义，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就此具体事项的结论。

4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Form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Update 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并达到整个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重大意义。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引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词和每一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任何条款均不应被无必要地解释为与其他条款重复或没有后果）。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项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声称在视觉艺术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并提交了支持信和文章以支持该主张。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证言证据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基于从部分提交信件中随机挑选和断章取义的句子过度概括 ”，并忽视了新闻文章等书证。例如，申请人称，在线艺术与文化新闻出版物Culbytes发表了一篇文章，强调申请人艺术的原创性和创新性。申请人强调，该文指出其拥有自己的[已隐去]，并使用[已隐去]真实地创作原创艺术。申请人进一步称，其提交了若干发表于主要媒体的文章，将其艺术作品描述为创新、有创造性、原创和独特。

经审查记录，随申请提交的信件和文章作者证明了申请人的才华，但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方法或技术如何影响了其他视觉艺术家的作品，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所提交文件未包括关于申请人的方法选择如何不同于其他视觉艺术家的解释。本项法规标准的字面含义要求申请人的贡献“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而非仅限于其所教授或指导的人，或亲自购买其艺术的人。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其未证明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尽管我们认可关于申请人艺术作品及其原创性的已发表文章所取得的成就，但所缺乏的是申请人关于该成就如何等同于本项标准要求的说明。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信和讨论申请人作品具有原创性和创造性的文章，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其受重视的艺术已对整个领域作出显著贡献。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附录）；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其未佐证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仅凭出版物不足以满足 8 C.F.R. § 204.5(h)(3)(v)，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证明仅在流行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即表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即使考虑申请人在本项标准下的上诉主张，我们仍认定其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内产生了显著影响。最终，申请人未提交满足本项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本项标准的字面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角色属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处室）。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而易见。头衔，连同适当匹配的职责，可有助于确定某一角色事实上是否或曾经是否为领导角色。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本项标准要求该组织或机构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USCIS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见 generally id.（引 distinguished 的定义，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项标准的字面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以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而是主张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他作为视觉艺术家和董事会成员为I I发挥了关键作用。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主席I先生的信函。I先生解释说，他自童年起就认识申请人，因为申请人是其儿子的最好的朋友，并且他在大学暑假期间邀请申请人与I II I艺术博览会合作。他解释说，近十年来，申请人担任“ 博览会编辑 ”，负责监督其季刊及公共项目的书面材料；监督主题演讲、演示和纽约时报的图录，为与I I的合作关系“ 牵头负责 ”，在I I的活动上发表演讲，并领导摄影顾问委员会。I先生表示，其在董事会的职责包括“ 帮助策划一批当代摄影艺术家在博览会特别展览中予以重点展示，邀请摄影类艺术画廊参加博览会，以及监督博览会与摄影机构演讲嘉宾相关的公共项目。 ”经审查来自D主席的信函，作者对申请人在与艺术博览会合作中的各项角色职责作了简短而笼统的说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其在某一组织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该文件未证明其对整个组织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表明其影响了组织的整体声誉或地位，或表明其对该组织的成功负有责任。该信函也未表明申请人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这些信函主要包含对赞誉的空泛主张和对贡献的模糊陈述，而未具体

指明贡献并提供具体实例说明这些贡献如何对I I的成功至关重要。尽管申请人为提升I I项目而参与了相关工作，从而支持了其使命，但他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其职责和责任对整个组织至关重要。该信函未充分详细地说明申请人本人如何对I I所取得的成功发挥了关键作用。每名雇员都以某种方式履行对雇主有益的某种职责。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为D所做的工作对组织本身至关重要，而非仅对具体、有限的任务或项目的结果至关重要。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我们亦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或就申请人的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这一问题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5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l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5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L-A-C-, 26 l&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